

105年06月修訂

受理編號：

委託種類：續期保險費

立委託書人(以下稱委託人)茲委託下述之金融機構/郵局自委託人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交付下列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並願遵守本委託書所列各項約定條款(含「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委託約定條款」)：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與委託人關係 (請填類別代碼，如註說明)	保單受理狀況 (限建檔人填寫)
1					
2					
3					
4					
5					

註：與委託人關係類別代碼：A.要保人本人 B.被保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700存簿儲金	<input type="checkbox"/> 701劃撥儲金
	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3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04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05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07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08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09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11上海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12台北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013國泰世華 <input type="checkbox"/> 017兆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050臺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053臺中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108陽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03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07永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08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12台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22中國信託 銀行分支機構：_____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機構	【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轉帳】專用區【首期轉帳不適用】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text"/> 名稱：_____行(社、會) _____分行(社、會) 帳號： <input type="text"/>	
委託人(即要保人)資料及簽章	您的用印表示已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委託書約定條款	
	姓名(即存戶)：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電話：(公)：_____ 分機：_____	
(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_____		
原留帳戶印鑑(一式二聯)		轉帳金融機構核對印鑑
		主管
		經辦
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暨本版自動轉帳付款委託約定條款。 注意：帳戶印鑑若為簽名式樣者請二聯親簽；郵局簽章即生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各欄由新光人壽或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員填寫					
本委託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送件人)確認無誤				保經代受理欄	建檔覆核經辦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受理人(送件人)簽名	受理人(送件人)身分證字號/登錄證號		

機密等級：機密 本委託書共一聯 第一聯：由開戶銀行審核後轉主辦銀行寄回新光人壽保費部存查

105年06月修訂

委託種類：續期保險費

受理編號：

立委託書人(以下稱委託人)茲委託下述之金融機構/郵局自委託人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交付下列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並願遵守本委託書所列各項約定條款(含「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委託約定條款」)：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與委託人關係 (請填類別代碼，如註說明)	保單受理狀況 (限建檔人填寫)
1					
2					
3					
4					
5					

註：與委託人關係類別代碼：A.要保人本人 B.被保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0 存簿儲金	<input type="checkbox"/> 701 劃撥儲金
	局號： <input type="text"/> - 帳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3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04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05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07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08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09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11上海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012台北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013國泰世華 <input type="checkbox"/> 017兆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050臺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053臺中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108陽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03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07永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08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12台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22中國信託 銀行分支機構：_____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轉帳】專用區【首期轉帳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text"/> 名稱：_____行(社、會) _____分行(社、會)	
	帳號： <input type="text"/>	
委託人(即要保人)資料及簽章	您的用印表示已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委託書約定條款	
	姓名(即存戶)：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電話：(公)：_____ 分機：_____	
	(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_____	
	原留帳戶印鑑(一式二聯)	轉帳金融機構核對印鑑
		主管 經辦
	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暨本版自動轉帳付款委託約定條款。 注意：帳戶印鑑若為簽名式樣者請二聯親簽；郵局簽章即生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各欄由新光人壽或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員填寫					
本委託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送件人)確認無誤				保經代受理欄	建檔覆核經辦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受理人(送件人)簽名	受理人(送件人)身分證字號/登錄證號		

機密等級：機密
本委託書共一聯 第一聯：由主辦銀行轉開戶行留存

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 自動轉帳付款委託約定條款

105年06月10日修訂

壹、一般條款

- 1、委託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指定之銀行設有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或於郵局設有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者，均得委託受託銀行／郵局辦理自動轉帳交付要保人與新光人壽簽定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以下簡稱保險費用）。
- 2、本委託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受託銀行／郵局辦理轉帳者，則委託書不生效力。
- 3、委託人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要、被保人本人為限。
- 4、委託人若非要保人本人，對新光人壽依本委託書約定自委託帳戶轉帳扣取保險費用不得有異議。
- 5、委託人欲變更原指定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時，應重新填具委託書，且新委託書生效時，原委託書即自動失效。
- 6、委託人委託銀行自動轉帳交付之保險費用，若因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或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無法轉帳者，受託銀行／郵局得不辦理自動轉帳，指定銀行應將事實通知新光人壽。
- 7、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委託書另有約定外，本委託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日起自動終止：
 - (1)委託人結清指定帳戶時。
 - (2)要保人繳付保險費用之義務消滅時。
 - (3)要保人辦理繳費管道變更。
 - (4)轉帳銀行或郵局不同意委託人依指定之方式繳交保險費用。
- 8、委託人向受託銀行／郵局申請數項自動扣款服務以致同一天內須在同一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受託銀行／郵局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 9、委託人對新光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退補保費或繳費憑證等事項若有疑義，應自行與新光人壽洽詢，與受託銀行／郵局無涉。
- 10、**要保人暨委託人同意新光人壽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權利。**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光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新光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新光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新光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新光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新光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權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skl.com.tw>) 資訊公開訊息或洽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1-115)。
- 11、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遺失或變更而致使本委託書失其效力。
- 12、以『轉帳』繳付保險費者，委託人同意原始存款『金融機構』未完成驗印及建檔前得逕行扣繳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若『金融機構』撥款予本公司受領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本委託書之授權自始不生效力，委託人須另行簽訂委託書。就本公司已受領之款項，自領受之日起二個月內無異議者，本公司得逕予入帳以繳交『指定保單』之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如因此而有疑義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至原扣繳帳戶，概與原始存款銀行無涉。
- 13、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受託銀行／郵局暨新光人壽得隨時協商修改。
- 14、委託書內容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之規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與郵局無涉。
- 15、新光人壽得隨時拒絕委託人以本自動轉帳付款方式繳款；若新光人壽表示拒絕時，本委託書效力即行終止，委託人或要保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繳款予新光人壽。

貳、續期條款

- 1、為確保您的權益，本委託書若有需經受託銀行核印成功方可扣款者，實際扣款日將延至銀行核印成功日後併入最近一期扣款日進行扣款。要保人同意自轉帳生效日起，由委託人指定之銀行／郵局帳戶轉帳代繳每期應繳保險費用，支付給新光人壽，且若有前期保費未繳納者將一併轉帳請款，要保人或委託人不得有異議。
- 2、委託人或要保人欲終止委託關係時或欲變更保單繳別、年期、保額或其它異動保險費用等之變更，應於保單所載保險費用應繳日前五個營業日由要保人依新光人壽契約內容變更作業規範辦理變更。辦理終止委託變更者（繳費管道變更）爾後欲繼續委託銀行／郵局辦理自動轉帳者，則應重新填具委託書申請。
- 3、受託機構為銀行者每月以10日、20日、月底等3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要保人保險費應繳日凡於1~10日應繳者，則以10日為轉帳扣款日；於11~20日應繳者，則以20日為轉帳扣款日；21日~月底應繳者，則以月底為轉帳扣款日，保險單借款利息不分應繳日一律10日扣款。但委託機構如為郵局者，其轉帳扣款日比照前述受託銀行之轉帳扣款日再延一天，扣款基準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扣款。
- 4、轉帳扣款日若轉帳不成功者，新光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經新光人壽以掛號寄催繳函通知要保人（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萬能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不寄催繳函），要保人非委託人時要保人應負責通知委託人無法轉帳扣款之事實，要保人應於寬限期間屆滿前主動向新光人壽服務單位繳交該次保險費用，若逾期未繳致保險契約停效者，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得以彈性繳納之保險費用，當期轉帳扣款失敗次期保費仍繼續轉帳扣款，但若保單條款另有規定者依條款作業。
- 5、依本公司受理規定適用轉帳優惠管道之保險商品，每張保單第二期起每期應繳主契約、附加特約表定保險費均得享有轉帳1%之保費折扣。
- 6、保單若經辦理終止、解約或其他原因失效後，如仍於委託人帳戶中成功扣取保險費用，保單並不因此而繼續有效，新光人壽應將該扣款金額無息退還要保人。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作業（ACH）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有關農漁會及信合社等單位請撥打0800-031-115客服電話或詳見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skl.com.tw>